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

- (a) 《2010年〈2008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18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0年〈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〈2009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的會議。